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协议编号：12N7322350082024201-补 01

签订地点：柳州市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地址：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（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9 楼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广西展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49 号广西民族宫商业中心 B 区综合楼 2105 号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及双方于 2024 年 6 月签订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2N7322350082024201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追加服务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补充协议依据

原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因业务需要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服
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。

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原合同未变更条款继续有效。

第二条 追加服务内容及金额

追加服务内容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（与
原合同标的相同）。

追加服务金额：人民币玖万零陆佰叁拾元整（¥90,630.00，含
税），为原合同总金额（¥906,300.00）的 10%。

服务单价及计算方式：按原合同约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及折扣率

执行，即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：¥22,000.00/项 × 100%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：¥12,000.00/项 × 100%

结算金额=实际追加服务数量×对应单价×折扣率，总额不超过¥90,630.00。

第三条 支付方式

支付周期及流程按原合同第三条执行，即按月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。

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追加服务的支付申请报告、项目清单及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其他条款

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，以原合同条款为准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柳州市财政局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

附件：

原合同复印件

追加服务项目清单（由双方确认后附）